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5〕99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天坛外坛墙（582台腾退段） 保护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天坛外坛墙（582台已腾退家属区域段）保护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4〕4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：

（一）加强现状勘察。补充对天坛、先农坛保存较好原始坛墙的墙体、基础勘察，厘清各部位形制、构造、材料及工艺做法。对明代土芯、清乾隆时期木椽、城砖、瓦件等构件应作材料取样、检测和材种鉴定。更新现状照片。

（二）坚持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核减工程量。严格控制外墙砖剔补量，应以现状修补为主。最大限度续用旧构件。妥善保存或利用拆除下来的构件，二城样碎砖可用于墙帽砌筑，不再续用的木椽应予留存。

（三）完善设计方案、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。细化传统工艺做法要求，补充说明残损夯土墙芯修补做法，明确新做墙芯夯土分层厚度要求和新旧衔接方式。进一步明确散水做法和工艺要求，复核散水砖规格。

（四）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。统一度量单位和纪年表述

方式。分段墙体平面图朝向应与总平面图一致。立面图、剖面图应将原地面标高作为正负零位置，剖面图应注明砖墙厚度及屋面构造做法。补充正脊、檐头、椽垫板等详图，注明构件名称、材料、尺寸及规格。现状图应标示墙体完整轮廓，注明残损情况。补充排水现状图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